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王嘉偉
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33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083310A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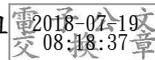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函知有關各級學校師生赴越南、柬埔寨地區辦理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簽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7年7月9日胡志字第10712817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南向政策之各級學校師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研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個人與團體甚多，倘若貴校具有辦理前開事項之需求，請相關人員確實依各當地國之簽證規定，申請與取得於海外所辦事項相符之簽證（非觀光簽證）。
- 三、各相關人員所需申請及辦理之簽證種類及應備文件，請逕向各相關國家之駐外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